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鴻文

聯絡電話：02-87712958

電子郵件：cheng1124@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105

台北市八德路二段342號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一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908126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本署附件下載區<http://docDL.cpami.gov.tw/>下載附件，驗證碼：PYNN3A)

主旨：檢送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三點附表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6月1日台內營字第1060805674號函頒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本部地政司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一科(均含附件)

部長徐國勇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

五、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一次。
- （二）甲等：八十分至八十九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二次。
- （三）乙等：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一次。
- （四）如無核定案件者，不列入評鑑等第。

附表：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項目表

評鑑項目	細項	配分
<p>(一) 核定文件及程序。</p>	<p>1. 應備核定文件符合下列規定項目：</p> <p>(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p> <p>(2)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p> <p>(3)土地使用編定清冊。</p> <p>(4)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查核表。</p> <p>(5)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非必要文件)</p> <p>(6)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p>	<p>二十</p> <p>(各細項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一至四分)</p>
	<p>2. 核定程序符合下列規定項目：</p> <p>(1)辦理公開展覽，並登報週知。</p> <p>(2)辦理說明會(如均屬公有土地，無須辦理)。</p> <p>(3)辦理現勘(非必要程序)。</p> <p>(4)提專案小組會議審查。</p> <p>(5)核定。</p> <p>(6)公告(並副知本部)。</p>	<p>三十</p> <p>(各細項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一至五分)</p>
<p>(二) 核定案件類型。</p>	<p>符合下列委辦案件類型：</p> <p>1. 使用分區之更正(未有規模限制)。</p> <p>2. 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p> <p>(1)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另劃出河川區域，得依下列原則併同辦理：</p> <p>①符合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設為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p> <p>②未符合本目之1情形者，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p> <p>(2)配合林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作業，或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劃定或檢討變</p>	<p>十</p> <p>(各細項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一至四分)</p>

	<p>更為森林區。</p> <p>3. 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位屬已劃定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使用分區相同，且面積未達一公頃。</p>	
(三) 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p>1. 核定案件之數量及面積相較於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案件為多者。</p> <p>2. 如屬「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數量達每半年總核定案件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酌予加分。</p>	<p>二十</p> <p>(各細項如有符合規定者，得酌給一至十分)</p>
(四) 其他。	<p>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p> <p>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p> <p>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p>	<p>二十</p> <p>(各細項如有符合規定者，得酌給一至七分)</p>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三點附表修正總說明

內政部依全國區域計畫及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更正、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或一定規模以下使用分區之劃定案件，於一百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訂頒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委辦要點），為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成效，訂定本要點，並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生效。

為核實反映工作績效，並鼓舞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人員工作士氣，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第五點）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實施要點第五點及第三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一次。</p> <p>（二）甲等：<u>八十分</u>至八十九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二次。</p> <p>（三）乙等：<u>七十分</u>至<u>七十九分</u>，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一次。</p> <p>（四）如無核定案件者，不列入評鑑等第。</p>	<p>五、評鑑等第、分數及獎勵：</p> <p>（一）優等：九十分以上，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記功一次。</p> <p>（二）甲等：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二次。</p> <p>（三）乙等：七十五分至八十四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業務承辦及主管人員，建議嘉獎一次。</p> <p>（四）如無核定案件者，不列入評鑑等第。</p>	<p>為核實反映工作績效，並鼓舞辦理本項工作人員工作士氣，爰修正各等第分數，酌予調降分數門檻。</p>

修正附表：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項目表

評鑑項目	細項	配分
<p>(一) 核定文件及程序。</p>	<p>1. 應備核定文件符合下列規定項目：</p> <p>(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p> <p>(2)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p> <p>(3)土地使用編定清冊。</p> <p>(4)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查核表。</p> <p>(5)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非必要文件)</p> <p>(6)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p>	<p>二十</p> <p>(各細項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一至四分)</p>
	<p>2. 核定程序符合下列規定項目：</p> <p>(1)辦理公開展覽，並登報週知。</p> <p>(2)辦理說明會(如均屬公有土地，無須辦理)。</p> <p>(3)辦理現勘(非必要程序)。</p> <p>(4)提專案小組會議審查。</p> <p>(5)核定。</p> <p>(6)公告(並副知本部)。</p>	<p>三十</p> <p>(各細項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一至五分)</p>
<p>(二) 核定案件類型。</p>	<p>符合下列委辦案件類型：</p> <p>1. 使用分區之更正(未有規模限制)。</p> <p>2. 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p> <p>(1)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另劃出河川區域，得依下列原則併同辦理：</p> <p>①符合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設為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p> <p>②未符合<u>本目之1</u>情形者，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p> <p>(2)配合林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作業，<u>或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規定</u>，劃定或檢討變</p>	<p>十</p> <p>(各細項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一至四分)</p>

	<p>更為森林區。</p> <p>3. 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u>位屬已劃定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使用分區相同，且面積未達一公頃。</u></p>	
(三) 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p>1. 核定案件之數量及面積相較於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案件為多者。</p> <p>2. 如屬「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數量達每半年總核定案件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酌予加分。</p>	<p>二十</p> <p>(各細項如有符合規定者，得酌給一至十分)</p>
(四) 其他。	<p>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p> <p>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p> <p>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p>	<p>二十</p> <p>(各細項如有符合規定者，得酌給一至七分)</p>

修正說明：依一百零六年六月一日修正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訂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配合修正相關文字。

現行附表：

○○年度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作業評鑑項目表

評鑑項目	細項	配分
(一)核定文件及程序。	1. 應備核定文件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1)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 (2)非都市土地使用地編定圖。 (3)土地使用編定清冊。 (4)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劃定或檢討變更)查核表。 (5)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非必要文件) (6)專案小組審議通過結果。	二十 (各細項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一至四分)
	2. 核定程序符合下列規定項目： (1)辦理公開展覽,並登報週知。 (2)辦理說明會(如均屬公有土地,無須辦理)。 (3)辦理現勘(非必要程序)。 (4)提專案小組會議審查。 (5)核定。 (6)公告(並副知本部)。	三十 (各細項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一至五分)
(二)核定案件類型。	符合下列委辦案件類型： 1. 使用分區之更正(未有規模限制)。 2. 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 (1)配合水利主管機關公告河川區域,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河川區。另劃出河川區域,得依下列原則併同辦理： ①符合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者,應優先劃設為特定農業區或森林區。 ②未符合第一目之一情形者,得恢復為原使用分區或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使用分區。 (2)配合林業主管機關辦理國有林班地測量作業,劃定或檢討變更為森林區。 3. 面積未達一公頃使用分區之劃定：	十 (各細項如有未符合規定者,得酌予扣除一至四分)

	<p>(1)位屬已劃定資源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已劃定之資源型使用分區相同且面積未達一公頃。</p> <p>(2)位屬已劃定設施型使用分區範圍內之零星土地，辦理第一次劃定使用分區，限於與周圍已劃定之設施型使用分區相同、面積未達一公頃，且編定為水利用地或交通用地。</p>	
(三)核定案件數量及面積。	<p>1. 核定案件之數量及面積相較於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案件為多者。</p> <p>2. 如屬「為加強資源保育辦理使用分區之劃定或檢討變更案件」數量達每半年總核定案件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酌予加分。</p>	<p>二十 (各細項如有符合規定者，得酌予給予一至十分)</p>
(四)其他。	<p>1. 提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更正、劃定或檢討變更相關規定之建議事項，並經評估尚具合理及可行性。</p> <p>2. 簡化行政流程、促進跨機關合作，提供主動、創新及便民措施。</p> <p>3. 整合運用資訊、促進各項資訊公開化，確保民眾知的權利。</p>	<p>二十 (各細項如有符合規定者，得酌給一至七分)</p>